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01 次東亞學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12 月 13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訂定 5 點
101 年 12 月 27 日師大僑院字第 1010027572 函發佈實施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東亞系與政治所第一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為推動自我評鑑作業，特成立系評鑑委員會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小組），本委員會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執行本系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。
 - (二)依評鑑項目、內容進行任務分工，完成本系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(三)負責提出內部評鑑委員名單五至八位，遴聘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，並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。負責提出內部評鑑之訪評委員名單；推薦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外專家學者五至八位名單，並提送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。
 - (四)研討本系外部評鑑結果申復申請事宜。
本系對於評鑑認可結果事項，若有異議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提報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始得向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 - (五)進行本系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。
 - (六)推動本系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小組之組成、選聘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召集人：由本系主管擔任。
 - (二)成員：本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，報請院長核備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第東亞系與政治所第一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一、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 系(所)自我評鑑作業要點(修正範例)」修訂。 2. 修訂學院名稱。
<p>二、本系為推動自我評鑑作業，特成立系評鑑委員會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小組），本委員會小組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執行本系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。</p> <p>（二）依評鑑項目、內容進行任務分工，完成本系自我評鑑報告。</p> <p>（三）負責提出內部評鑑委員名單</p>	<p>二、本系為推動自我評鑑作業，特成立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執行本系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。</p> <p>（二）依評鑑項目、內容進行任務分工，完成本系自我評鑑報告。</p> <p>（三）負責提出內部評鑑之訪評委員名單：推薦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外專家學者五至八位名單，並提送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。</p>	<p>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 系(所)自我評鑑作業要點(修正範例)」修訂。</p>

<p><u>五至八位，遴聘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，並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。</u>負責提出內部評鑑之訪評委員名單；推薦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校外專家學者五至八位名單，並提送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<u>(四) 研討本系外部評鑑結果申復申請事宜。</u></p> <p>本系對於評鑑認可結果事項，若有異議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提報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始得向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</p> <p>(五) 進行本系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。</p> <p>(六) 推動本系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。</p>	<p>(四) 本系對於評鑑認可結果事項，若有異議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提報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始得向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</p> <p>(五) 進行本系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。</p> <p>(六) 推動本系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。</p>	
<p>三、本 <u>委員會</u> 小組之組</p>	<p>三、本小組之組成、選聘</p>	<p>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</p>

<p>成、選聘規定如下： (一)召集人：由本系主管擔任。 (二)成員：本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，報請院長核備。</p>	<p>規定如下： (一)召集人：由本系主管擔任。 (二)成員：本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，報請院長核備。</p>	<p>OO 系(所)自我評鑑作業要點(修正範例)」修訂。</p>
<p>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未修訂。</p>
<p>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經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OO 系(所)自我評鑑作業要點(修正範例)」修訂。</p>